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废物专项）

（公示版）

建设单位: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 20 00 00 0494

名称：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30 号德馨楼（邮政编码：5450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CMA

发证日期：2016 年 10 月 08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0 月 07 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图集

除湿干燥工序

熔融注塑机

成品堆放区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桶

目录

前言 5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6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6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22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2、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9 号”《关于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7 月 11 日) 24

前言

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车园横五路 9 号，租用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车间二西北侧厂房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34′18.00″，北纬 24°25′05.03″。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为租用工园区厂房，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地面积 5000m^2。

项目主要建设一条24工位生产线和配套设备，该项目以外购PP（聚丙烯）及POM颗粒为原材料，通过除湿干燥、熔融注塑、冷却成型、修边、检验等工序形式实际年生产80万件（套）汽车空调塑料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8年6月，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6月，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8 年 7 月 11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9 号”文件《关于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项目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代码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车园横五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空调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件（套）汽车空调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件（套）汽车空调塑料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项目竣工投产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9 号，2018 年 7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天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天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2.80%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34′ 18.00″，北纬 24° 25′ 05.03″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⑵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⑴《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⑶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函〔2019〕20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2019年1月）； 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函〔2019〕23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 ⑸中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 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l8599-2001）； 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T407-2007）。 **3、其他依据** ⑴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⑵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9 号”《关于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7 月 11 日)。 ⑶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⑴项目名称：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

⑵项目性质：新建。

⑶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车园横五路 9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34′18.00″，北纬 24°25′05.03″（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⑷占地面积：占地面积5000m²。

⑸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以外购 PP（聚丙烯）及 POM 颗粒为原材料，生产汽车空调塑料件，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件（套）汽车空调塑料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件（套）汽车空调塑料件。

项目新建一条 24 工位生产线和配套设备，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需新建厂房。

表 2-1 新建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建设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需新建厂房	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需新建厂房	与环评一致
	生产线	新建一条 24 工位生产线	已新建成一条 24 工位的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排入片区污水管网，之后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入片区污水管网，之后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有机废气经等离子 UV 光氧催化一体机处理	**变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⑹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实际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0%。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3
2	废气治理	34
3	噪声治理	1
4	固废处理	1.5
5	其他（环评等）	2.5
合计		42

⑺劳动定员：项目现有员工 100 人，无人住厂内。

⑻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4 小时连续生产。

⑼新建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注塑机	——	24 台	——	24 台	与环评一致
2	烘干机	——	4 台	——	5 台	其中 1 台备用
3	空压机	——	2 台	——	0 台	变动。业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设备的购买
4	打包机	——	1 台	——	0 台	

⑽总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区主要设置在车间西面，车间中部及东面均为成品、半成品堆放区。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续表二

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①**机械设备：**项目环评设计购买空压机 2 台，打包机 1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在不影响项目生产规模的情况下为节约成本，项目取消空压机、打包机的购买。

②**废气处理工程**：项目环评设计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机废气采用等离子 UV 光氧催化一体机处理。

项目的机械设备、废气环保工程的变动，对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无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工程建设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生产线	机械设备	空压机 2 台，打包机 1 台	未购买空压机及打包机	业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设备的购买，不影响项目产品的生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有机废气经等离子 UV 光氧催化一体机处理	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处理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预计年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PP 颗粒	t/a	150	t/a	115	外购
2	POM 颗粒	t/a	150	t/a	115	外购
3	水	m^3/a	1200	m^3/a	960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4	电	——	——	度/月	134000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由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统计提供。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本项目购进的注塑原料（主原料 PP、POM 等）进行电加热干燥后，通过注塑机熔融、注塑成型。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塑料件的生产、无酸洗、磷化、电镀、电氧化、喷油、喷漆、热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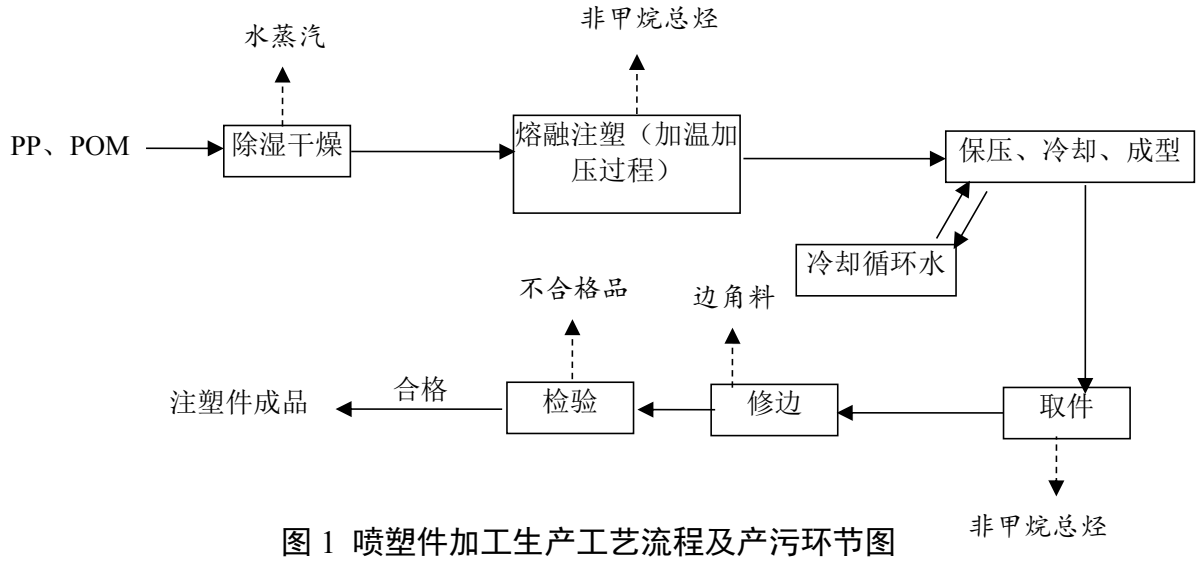

图 1 喷塑件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⑴塑料原料颗粒放到烘干机采用电加热干燥除湿，除湿温度控制在 80~100℃，除湿过程产生的微量水蒸气释放。

⑵经干燥后的原料放入注塑机的熔融仓。熔融过程在仓内进行。熔融过程：加温加压过程，塑料处于熔融流体软化塑化状态，塑料注塑温度一般控制在160~230℃，温度均控制在热分解温度以下，维持在物理变化内，不产生物质形态及化学反应。如塑料PP+POM的注塑温度控制在230℃，塑料POM分解温度330℃，塑料PP分解温度360℃。注塑过程中熔融温度均未达到原料的热分解温度，熔融过程只是软化和塑化过程。

项目原料在熔融注塑过程中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由于塑料熔融注塑过程是在相对密闭的设备里进行，只在取件时产生非甲烷总烃。

⑶熔融的原料注入注塑件的模具内注塑成型，经 30s 至 60s 的保压后出件。冷却过程使用循环水或其他冷却设备，未产生废水排放。

⑷从模具中去下的配件通过人工削除毛刺和边角，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即得成品。不合格废品和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出售。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和废 UV 灯管。

⑴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上门处理。

⑵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修边产生的边角料集中堆放在一般固体废物堆放间，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⑶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设备商柳州天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上门对 UV 灯管进行维护及更换，并回收废 UV 灯管。项目同时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突发情况下更换的废 UV 灯管，之后再交由设备商柳州天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上门回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18 年 6 月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⑴除湿干燥水蒸气：塑料原料颗粒采用电加热干燥，除湿过程产生的微量水蒸气释放，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⑵有机废气：项目原料在熔融注塑过程中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由于塑料熔融注塑过程是在相对密闭的设备里进行，废气只在取件时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和加强抽风机抽出车间外等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⑶恶臭：项目注塑机是密闭式生产线，仅在打开模具取件时，会在注塑机附近有少量无组织挥发性异味，通过在取件口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挥发的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厂房上方均设有工业排风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车间内的异味不大，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作场所基本卫生要求，且项目周边无敏感点，排放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⑷水环境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花岭片区污水管网由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⑸噪声影响结论：项目主要有注塑机、压缩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⑹固体废物影响结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修边产生的边角料集中堆放在一般固体废物堆放间出售给回收公司再利用，不外排。项目每年产生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经营单位收集处置，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7 月 11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9 号”文件《关于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中要求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⑴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3 类标准。

⑵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⑶熔融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须配套收集净化处理设施，确保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⑷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⑴人员能力

根据 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所有从事监测活动的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⑴2019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在生产，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开启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 6-1，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表 6-1 生产量、生产负荷及设备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产量	生产负荷
2019 年 2 月 26 日	正常运行	汽车空调塑料件	80万套/年（2667 套/天）	2620 套	98.2%
2019 年 2 月 27 日	正常运行	汽车空调塑料件	80万套/年（2667 套/天）	2600 套	97.5%

注：全年生产已 300 天计。

⑵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6-2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风速(m/s)	气压（h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2 月 26 日	15.0	1.0	999	阴
2019 年 2 月 27 日	14.0	1.1	998	阴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8 年 6 月，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7 月 11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9 号”文件《关于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投产。

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

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修边产生的边角料集中堆放在一般固体废物堆放间，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设备商柳州天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上门对 UV 灯管进行维护及更换，并回收废 UV 灯管。项目同时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突发情况下更换的废 UV 灯管，之后再交由设备商柳州天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上门回收。

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厂区内设置少量绿化地。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7、存在问题

无。

续表七

8、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⑴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固体污染物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上门处理。
	注塑工序、修边工序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出售给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集中堆放在一般固体废物堆放间，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表 8-1 可知，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⑵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基本落实。 ⑴项目废气的处理设施为等离子 UV 光氧催化一体机，因此无废活性炭产生。 ⑵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上门处理。 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修边产生的边角料集中堆放在一般固体废物堆放间，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⑷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设备商柳州天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上门对 UV 灯管进行维护及更换，并回收废 UV 灯管。项目同时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突发情况下更换的废 UV 灯管，之后再交由设备商柳州天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上门回收。

由表 8-2 可知，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9 号”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⑴项目名称：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

⑵项目性质：新建。

⑶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车园横五路 9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34′18.00″，北纬 24°25′05.03″。

⑷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5000m^2。

⑸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以外购 PP（聚丙烯）及 POM 颗粒为原材料，生产汽车空调塑料件，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件（套）汽车空调塑料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件（套）汽车空调塑料件。

⑹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实际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0%。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19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在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开启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汽车空调塑料件生产量为 2620 套、2600 套。

5、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为：**机械设备：**项目环评设计购买空压机 2 台，打包机 1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在不影响项目生产规模的情况下为节约成本，项目取消空压机、打包机的购买。

②**废气处理工程：**项目环评设计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机废气采用等离子 UV 光氧催化一体机处理。

续表八

项目的机械设备、废气环保工程的变动，对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无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6、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和废 UV 灯管。

⑴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上门处理。

⑵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修边产生的边角料集中堆放在一般固体废物堆放间，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⑶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设备商柳州天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上门对 UV 灯管进行维护及更换，并回收废 UV 灯管。项目同时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突发情况下更换的废 UV 灯管，之后再交由设备商柳州天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上门回收。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⑴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⑵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⑶项目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9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建议：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相关环保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建议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以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

3、建议取消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破碎工序，改为不在项目场地内破碎，或在此破碎工序增加除尘设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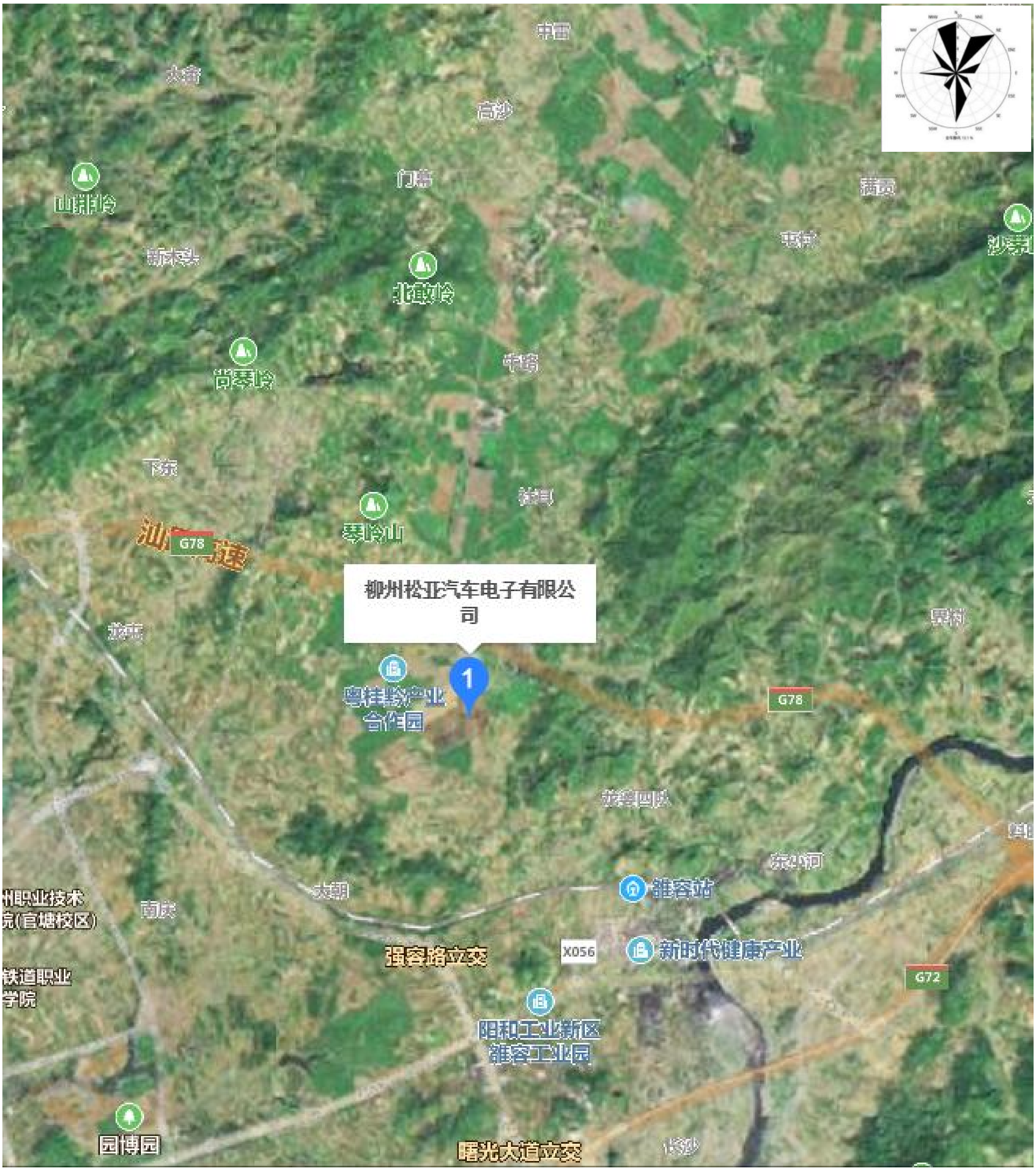
中雷
高沙
琴岭山
G78
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粤桂黔产业合作园
G78
雒容站
X056
新时代健康产业
强容路立交
G72
阳和工业新区
雒容工业园
园博园
曙光大道立交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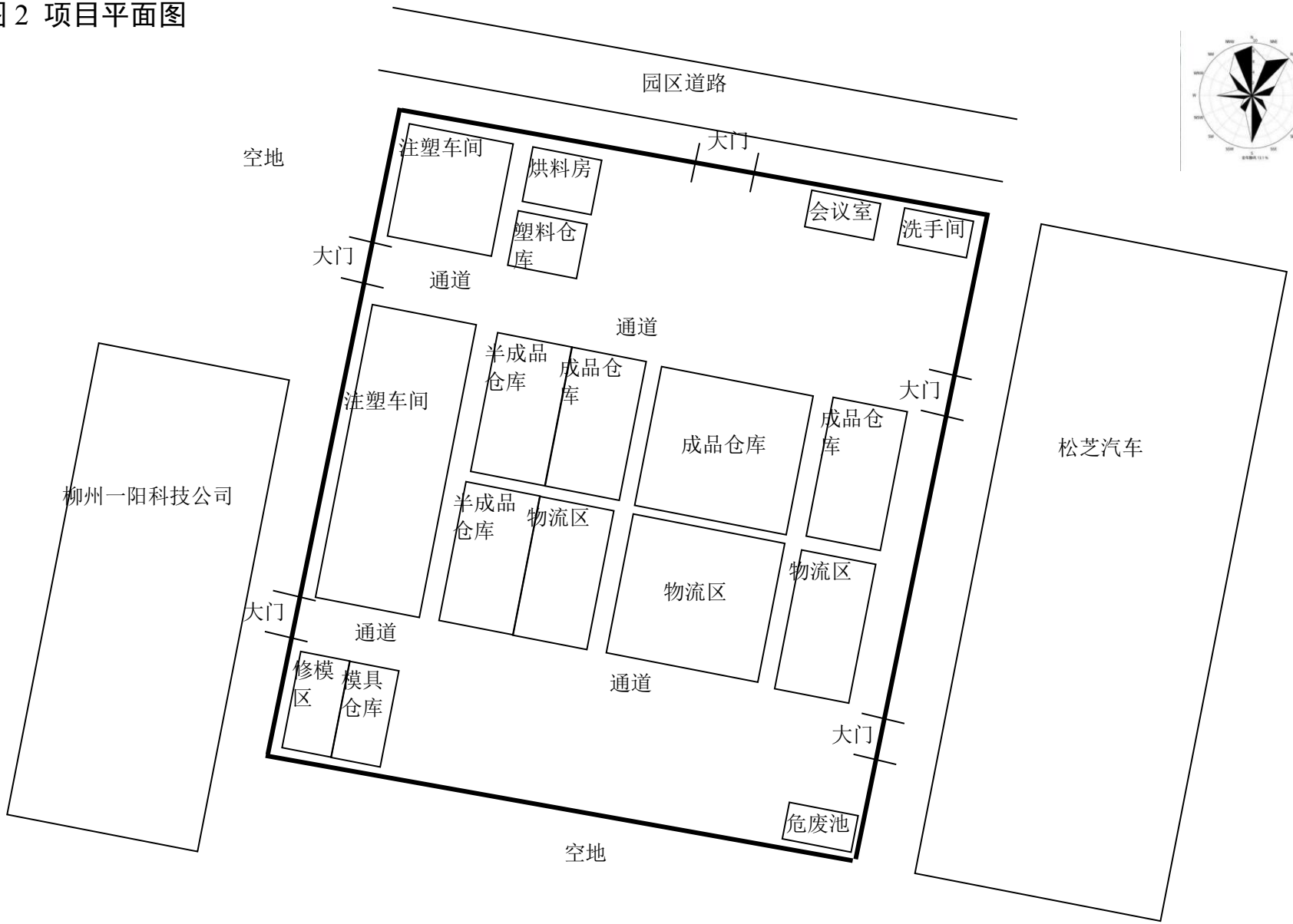
园区道路
空地
注塑车间
烘料房
大门
会议室
洗手间
塑料仓库
大门
通道
通道
半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注塑车间
大门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松芝汽车
柳州一阳科技公司
半成品仓库
物流区
物流区
物流区
大门
通道
修模区
模具仓库
通道
大门
危废池
空地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211-29-03-000369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车园横五路 9 号东经 109° 34′ 18.00″，北纬 24° 25′ 05.0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件（套）汽车空调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件（套）汽车空调塑料件		环评单位	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天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天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67			
	实际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2.8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3/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3/a)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运营单位	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8191693792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MWYY69K					验收时间	2019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9 号”《关于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7 月 11 日)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9 号

关于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松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汽车空调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车园横五路 9 号，租用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车间二西北侧厂房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建设一条 24 工位生产线和配套设备，新增注塑机 24 台、烘干机 4 台、空压机 2 台、打包机 1 台等生产设备，该项目以外购 PP（聚丙烯）及 POM 颗粒为原材料，通过除湿干燥、熔融注塑、冷却成型、修边、检验等工序形成年产 80 万件（套）汽车空调塑料件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于2018年1月4日经柳州市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50211-29-03-000369）。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熔融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须配套收集净化处理设施，确保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四）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相关

规定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018 年 7 月 11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东分局，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7 月 11 日印发